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 1.25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5 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與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17.6 百萬港元(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目前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用途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 18,834 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白表 eIPO 服務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 2,716,996,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 12,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 226.42 倍。
-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已應用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及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由於配售的發售股份出現超額認購，且在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00 倍以上，合共 48,000,000 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6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 50% (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配售已獲認購合共320,425,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8,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3.0倍。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50%（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合共1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或以下的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合共332名承配人約5.42%。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合共15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6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0.26%。
- 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接納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聯席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所持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出上市時公眾所持50%的股份，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向聯席協調人授出可由聯席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並按與股份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最多18,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配售並無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因此，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亦不會就補足超額分配作出任何借股安排。鑒於配售並無作出超額分配，於穩定價格期內不會作出穩定價格行動。

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sxsh.cn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作出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彼等的股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予有權領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作出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等銀行賬戶。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條件為：(i) 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內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2116。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與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6百萬港元(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36.4%或約42.8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宜興工廠，通過採購新的機器、設備及分析儀器擴大產能及符合更加嚴格的強制性排放規定；

(ii) 約 45.8% 或約 53.9 百萬港元用於建造生產設施，以生產柴油抗磨劑所需成本較低的原材料替代品高純度油酸；

(iii) 約 10.3% 或約 12.1 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

(iv) 約 7.5% 或約 8.8 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業務經營及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董事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 18,834 份根據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以認購合共 2,716,996,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 12,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 226.42 倍。

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合共 2,716,996,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 18,834 份有效申請中，

- 涉及合共 1,072,996,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 18,530 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 5 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5 港元計算，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提出(相當於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 6,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 178.83 倍)；及
- 涉及合共 1,644,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 304 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 5 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5 港元計算，不包括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的公開發售提出 (相當於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 6,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 274.00 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而被拒絕受理。已識別及拒絕受理 216 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已識別出兩份無效申請。概無識別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 50% (即超過 6,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 的申請。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已應用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及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由於配售的發售股份出現超額認購，且在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00 倍以上，合共 48,000,000 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6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 50% (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配售已獲認購合共 320,425,6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 108,000,000 股發售股份總數約 3.0 倍。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 6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 50% (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合共 18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 5 手或以下的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合共 332 名承配人約 5.42%。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合共 158,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 60,000,000 股配售股份約 0.26%。

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接納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聯席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所持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出上市時公眾所持50%的股份，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向聯席協調人授出可由聯席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並按與股份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最多18,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配售並無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因此，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亦不會就補足超額分配作出任何借股安排。鑒於配售並無作出超額分配，於穩定價格期內不會作出穩定價格行動。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白表eIPO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的基準有條件配發：

甲組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	9,931	在9,931份申請中抽出3,972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40.00%
4,000	1,022	在1,022份申請中抽出511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25.00%
6,000	1,501	在1,501份申請中抽出856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19.01%
8,000	416	在416份申請中抽出266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15.99%
10,000	645	在645份申請中抽出446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13.83%
12,000	177	在177份申請中抽出127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11.96%
14,000	88	在88份申請中抽出68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11.04%
16,000	140	在140份申請中抽出112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10.00%
18,000	132	在132份申請中抽出110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9.26%
20,000	544	在544份申請中抽出473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8.69%
30,000	920	在920份申請中抽出831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6.02%
40,000	576	在576份申請中抽出553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4.80%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00	409	2,000 股股份	4.00%
60,000	78	2,000 股股份，另在 78 份申請中抽出 11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3.80%
70,000	65	2,000 股股份，另在 65 份申請中抽出 12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3.38%
80,000	139	2,000 股股份，另在 139 份申請中抽出 31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3.06%
90,000	93	2,000 股股份，另在 93 份申請中抽出 24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2.80%
100,000	652	2,000 股股份，另在 652 份申請中抽出 245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2.75%
200,000	259	4,000 股股份	2.00%
300,000	206	4,000 股股份，另在 206 份申請中抽出 82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1.60%
400,000	94	6,000 股股份	1.50%
500,000	60	6,000 股股份，另在 60 份申請中抽出 42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1.48%
600,000	37	8,000 股股份	1.33%
700,000	21	8,000 股股份，另在 21 份申請中抽出 12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1.31%
800,000	32	10,000 股股份	1.25%
900,000	8	10,000 股股份，另在 8 份申請中抽出 4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1.22%
1,000,000	107	12,000 股股份	1.20%
1,500,000	37	16,000 股股份	1.07%
2,000,000	34	20,000 股股份	1.00%
2,500,000	11	24,000 股股份	0.96%
3,000,000	44	28,000 股股份	0.93%
3,500,000	5	32,000 股股份	0.91%
4,000,000	47	36,000 股股份	0.90%
總數	18,530		

乙組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500,000	103	84,000 股股份，另在 103 份申請中抽出 24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1.88%
5,000,000	23	92,000 股股份	1.84%
5,500,000	5	100,000 股股份	1.82%
6,000,000	173	108,000 股股份	1.80%
	<u>304</u>		

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6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50%（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配售項下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6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50%（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 eIPO 指定網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申請)，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scxsh.cn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2862 8669 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 45 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 118 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 636 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 251 號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獲接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將向彼等發出的活動結單中(當中列出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